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书面、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4名激励对象获授6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6元；同意36名激励对象获授443.30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08元。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预留的54.78万股期权的授予日，将在首次授予后的12个月内，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等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磊女士、姚泽伟先生均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

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申请如下银行授信：

1.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 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整；

3. 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7 亿元整，本公司关联方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股权质押；

4. 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信用贷款；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张春霖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张春霖先生作为被授权方签署相关文件以及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其融资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金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拟为控股子公司巴安金和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在上述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上述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各家控股子公司进行分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有效期为本议案通过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公司为上述各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分配，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议案通过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现对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原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刘涛女士、姚泽伟先生、陈磊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涛女士为主任委员。

现调整为刘涛女士、费一文先生、陈磊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涛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 14:00-15:00 在上海市章练塘路 6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